证券代码:600755　　证券简称:厦门国贸　　编号:2025-45

# 厦门国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厦门国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一届监事会2025年度第五次会议通知于2025年6月12日以书面方式送达全体监事,本次会议于2025年6月17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到监事3人,实到监事3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马陈华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通知、召开及审议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与会监事经审议,通过如下议案:

1.《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全体监事认为: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厦门国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等相关规定,鉴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2022年激励计划")部分激励对象因调动、离职或退休等原因不再具备激励资格,2022年激励计划的2024年度公司层面业绩考核目标未达成,公司需对上述涉及的部分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

综上所述,同意回购注销2022年激励计划中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合计29,842,451股。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厦门国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5年6月18日

●报备文件:

1. 厦门国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十一届监事会2025年度第五次会议决议

证券代码:600755　　证券简称:厦门国贸　　编号:2025-46

# 厦门国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2022年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数量:29,842,451股
- 2022年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首次授予部分4.50元/股,预留授予部分4.92元/股

厦门国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6月17日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2025年度第十次会议和第十一届监事会2025年度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鉴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2022年激励计划")中70名激励对象因架构调整、工作调动等原因调动至厦门国贸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或其下属企业任职,50名激励对象因离职,4名激励对象因退休,不再具备激励资格;公司2022年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三个解除限售期和预留授予第二个解除限售期公司层面业绩未达到考核目标。公司需对上述涉及的部分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厦门国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2022年激励计划》)等相关规定,公司决定回购注销向上述激励对象已经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决策程序和批准情况

1. 2022年3月25日,公司召开第十届董事会2022年度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厦门国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厦门国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和《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激励计划及其他相关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2. 2022年3月25日,公司召开第十届监事会2022年度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厦门国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厦门国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和《厦门国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

3. 2022年3月31日,公司收到控股股东厦门国贸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出具的《关于厦门国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实施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批复》(厦国控[2022]75号),厦门国贸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同意公司上报的《厦门国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2022年激励计划》)及《厦门国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

4. 2022年3月26日至2022年4月4日,公司对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内网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收到关于4名激励对象的异议,经核实,该4名激励对象符合《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条件。2022年4月7日,公司监事会发表了《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

5. 2022年4月12日,公司召开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厦门国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厦门国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和《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并于2022年4月13日披露了《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6. 2022年5月6日,公司召开了第十届董事会2022年度第九次会议和第十届监事会2022年度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本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

7. 2022年6月8日,公司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成本次限制性股票的首次授予登记。

8. 2023年2月15日,公司召开了第十届董事会2023年度第三次会议和第十届监事会2023年度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本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

9. 2023年5月25日,公司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成限制性股票的预留授予登记。

10. 2023年7月27日,公司召开第十届董事会2023年度第十三次会议及第十届监事会2023年度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及调整回购价格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2023年9月18日,公司披露了《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实施公告》,并于2023年9月20日完成回购注销。

11. 2024年6月5日,公司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2024年度第二次会议及第十一届监事会 2024年度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解除限售相关事项发表同意意见并提请董事会审议。2024年7月3日,公司披露了《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暨上市的公告》,本次解除限售股份上市流通时间为2024年7月8日。

12. 2024年7月16日,公司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2024年度第五次会议及第十一届监事会2024年度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相关事项的议案》。2024年9月19日,公司披露了《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实施公告》,并于2024年9月23日完成回购注销。

13. 2025年6月17日,公司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2025年度第十次会议及第十一届监事会2025年度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以上各阶段公司均已按要求履行披露义务,具体情况请见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发布的公告。

二、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原因、数量、价格及资金来源

鉴于2022年激励计划的70名激励对象因架构调整、工作调动等原因调动至厦门国贸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或其下属企业任职,50名激励对象因离职,4名激励对象因退休,不再具备激励资格,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厦门国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2022年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公司拟回购注销前述124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合计4,266,306股。

鉴于公司2022年激励计划中的2024年度公司层面业绩考核目标未达成,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2022年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公司拟回购注销2022年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三个解除限售期共626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20,274,200股,拟回购注销2022年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的第二个解除限售期共310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5,301,945股。

综上,本次合计回购注销2022年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29,842,451股。

《2022年激励计划》的具体规定如下:

(1)激励对象因退休而与公司终止劳动关系的,激励对象当年已达到解除限售条件的限制性股票可以在上述情况发生之日起6个月内解除限售,尚未达到解除限售条件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按照授予价格加同期定期存款利息之和回购注销。

(2)激励对象调动至厦门国贸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或其下属企业任职,其已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作处理。若该激励对象对于公司有突出贡献或者应公司要求仍需配合执行公司相关事务的,董事会授权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决定是否对该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按照原计划处理。

(3)激励对象劳动合同到期不再续约或主动辞职而与公司解除劳动关系的,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以授予价格进行回购注销。

(4)若限制性股票某个解除限售期的公司业绩考核目标未达成,则所有激励对象当期限制性股票不可解除限售,由公司按照授予价格予以回购注销。

2. 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的价格及资金来源

根据《2022年激励计划》的规定,公司发生派发现金股利的情况,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不做调整。2022年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授予价格为4.50元/股,预留授予的授予价格为4.92元/股。

因此,前述689名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中,3名因退休原因与公司终止劳动关系的激励对象的108,800股由公司按照4.50元/股加银行同期存款利息之和回购注销,其余686名激励对象的22,253,000股由公司按照4.50元/股回购注销;371名预留授予激励对象中,1名因退休原因与公司终止劳动关系的激励对象的20,100股由公司按照4.92元/股加银行同期存款利息之和回购注销,其余370名激励对象的7,460,551股由公司按照4.92元/股回购注销。本次预计支付的2022年激励计划的回购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37,432,902.92元(未包含应加上的银行同期存款利息),全部以公司自有资金支付。

根据公司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一切事项已授权公司董事会办理,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公司后续将按照相关规定办理本次回购注销涉及的股份注销登记、变更注册资本等工作,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本次回购注销后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单位:股

| | 本次回购注销前 | 本次变动(+,-) | 本次回购注销后 |
|---|---|---|---|
| 有限售条件股份 | 35,305,061 | -29,842,451 | 5,462,610 |
| 无限售条件股份 | 2,132,158,487 | 0 | 2,132,158,487 |
| 合计 | 2,167,463,548 | -29,842,451 | 2,137,621,097 |

注:上表本次回购注销前股本结构为截至2025年3月31日的数据,最终股本结构变动情况以回购注销完成后的公告为准。

四、本次回购注销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事项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也不会影响公司管理团队的勤勉尽职。公司管理团队将继续认真履行工作职责,努力为股东创造价值。

五、监事会意见

经审核,公司监事会认为:根据《管理办法》《2022年激励计划》等相关规定,鉴于2022年激励计划部分激励对象因调动、离职或退休等原因不再具备激励资格,2022年激励计划的2024年度公司层面业绩考核目标未达成,公司需对上述涉及的部分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

综上所述,同意回购注销2022年激励计划中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合计29,842,451股。

六、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法律顾问上海市通力律师事务所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厦门国贸本次回购注销事项已获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本次回购注销事项符合《管理办法》《2022年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本次回购注销事项尚须按照《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进行信息披露,并按照《公司法》及相关规定办理股份注销登记等相关手续及履行相应的法定程序。

七、独立财务顾问的意见

财务顾问上海荣正企业咨询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认为: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相关事项已取得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以及《管理办法》等法规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回购注销相关事项尚需按照《管理办法》及《2022年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在规定期限内进行信息披露和向上海证券交易所及中国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相应后续手续。

特此公告。

厦门国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6月18日

证券代码:600755　　证券简称:厦门国贸　　编号:2025-44

# 厦门国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厦门国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2025年度第十次会议通知于2025年6月12日以书面方式送达全体董事,本次会议于2025年6月17日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到董事9人,实到董事9人。会议由董事长高少镛先生主持,全体监事及董事会秘书列席了会议。会议的通知、召开及审议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与会董事经审议,通过如下议案:

1.《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厦门国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46)。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聘任协议》《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任期经营责任书》及《公司2025年高级管理人员绩效考核办法》。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已经第十一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2025年度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

特此公告。

厦门国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6月18日

- 报备文件
1. 厦门国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2025年度第十次会议决议
2. 厦门国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2025年度第三次会议决议

证券代码:600755　　证券简称:厦门国贸　　编号:2025-47

# 厦门国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通知债权人的原因

厦门国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2025年度第十次会议、第十一届监事会2025年度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鉴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2022年激励计划")中70名激励对象因架构调整、工作调动等原因调动至厦门国贸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或其下属企业任职,50名激励对象因离职,4名激励对象因退休,不再具备激励资格;公司2022年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三个解除限售期和预留授予第二个解除限售期公司层面业绩未达到考核目标。公司需对上述涉及的部分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本次涉及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数量合计为29,842,451股。在2022年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中,3名退休激励对象的回购价格为4.50元/股加银行同期存款利息之和,其余686名激励对象的回购价格为4.50元/股;在2022年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激励对象中,1名退休激励对象的回购价格为4.92元/股加银行同期存款利息之和,其余370名激励对象的回购价格为4.92元/股。

以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6月1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46)。

回购完毕后,公司将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该部分股票的注销。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将减少29,842,451股。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事项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也不会影响公司管理团队的勤勉尽职。

二、需债权人知晓的相关信息

就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事项,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特此通知债权人。债权人自本公告之日起四十五日内,有权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债权人未在规定期限内行使上述权利的,本次回购注销将按法定程序继续实施。

(一)债权申报所需材料

公司各债权人如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提供相应担保的,应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向公司提出书面请求,并随附有关证明文件。债权人申报所需材料包括:(1)证明债权债务关系存在的合同、协议及其他凭证的原件及复印件;(2)债权人为法人的,需同时携带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原件及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文件,委托他人申报的,还需携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的原件及复印件;(3)债权人为自然人的,需同时携带有效身份证件的原件及复印件,委托他人申报的,还需携带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的原件及复印件。

(二)债权申报方式

债权人可以采取现场、邮寄或电子邮件方式进行债权申报,采取邮寄或电子邮件方式进行债权申报的债权人需致电公司证券事务部进行确认。

联系方式如下:

1. 公司通讯地址和现场接待地址:福建省厦门市湖里区仙岳路4688号国贸中心26层证券事务部
2. 申报期间:2025年6月18日起45天内(工作日8:45-12:00;14:00-17:30)
3. 联系人:证券事务部
4. 电话:0592-5897363
5. 电子邮件:zqswb@itg.com.cn
6. 以邮寄方式申报的,申报日以寄出邮戳日为准;以电子邮件方式申报的,申报日以公司收到电子邮件日为准。相关文件请注明"申报债权"字样。

特此公告。

厦门国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6月18日

证券代码:600887　　证券简称:伊利股份　　公告编号:临2025-049

# 内蒙古伊利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名称:内蒙古伊利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控股子公司澳优乳业股份有限公司(简称"澳优乳业")、Ausnutria B.V.、Ausnutria Pty Ltd
- 本次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本次为澳优乳业担保最高债务本金不超过1.6亿港元(折合人民币约1.46亿元)或等值其他货币、为Ausnutria B.V.担保最高债务本金不超过2.5亿欧元(折合人民币约20.72亿元)或等值其他货币、为Ausnutria Pty Ltd担保最高债务额不超过0.025亿澳元(折合人民币约0.12亿元),已实际为澳优乳业提供的担保余额为0亿元人民币、为Ausnutria B.V.提供的担保余额为24.21亿元人民币、为Ausnutria Pty Ltd提供的担保余额为0亿元人民币。
-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无
-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0.36亿元人民币
- 本公告中担保金额折算汇率以2025年6月16日的汇率中间价计算:1港元对人民币0.91457元,1欧元对人民币8.2870元,1澳大利亚元对人民币4.6629元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本次担保基本情况

1、2025年6月16日,公司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澳门分行签署了最高额保证合同,为澳优乳业在该银行的银行授信及项下的贷款业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最高债务本金不超过1.6亿港元(折合人民币约1.46亿元)或等值其他货币。

2、2025年6月16日,公司与中国银行(香港)有限公司(Bank of China (Hong Kong) Limited)签署了保证合同,为Ausnutria B.V.在该银行的银行授信及项下的贷款业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最高债务本金不超过2.5亿欧元(折合人民币约20.72亿元)或等值其他货币。

3、2025年6月16日,公司与澳洲汇丰银行有限公司(HSBC Bank Australia Limited)签署了保证书,为 Ausnutria Pty Ltd 在该银行的银行授信及项下的贷款业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最高债务额不超过0.025亿澳元(折合人民币约0.12亿元)。

(二)本次担保事项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

公司于2025年4月28日召开的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2025年5月20日召开的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公司为部分控股子公司(即:澳优乳业、Ausnutria B.V.、Ausnutria Pty Ltd)的融资业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金额合计不超过33.5亿元人民币或等值其他货币,上述额度可在授权有效期内循环使用。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4月3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内蒙古伊利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5-022)。

本次担保事项在前述审议范围内,无需再次履行审议程序。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澳优乳业股份有限公司

1、注册地点:开曼群岛

2、注册资本:17,794.2万港币

3、经营范围:乳制品相关投资

4、最近一年又一期的财务状况: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澳优乳业资产总额为349,593万元人民币,负债总额为150万元人民币,净资产为349,443万元人民币,营业收入为0万元人民币,净利润为-1,874万元人民币。(以上数据已经审计)

截至2025年3月31日,澳优乳业资产总额为348,377万元人民币,负债总额为251万元人民币,净资产为348,126万元人民币,营业收入为0万元人民币,净利润为-281万元人民币。(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5、影响被担保人偿债能力的重大或有事项:无

6、被担保人与公司的关系:公司的控股子公司,截至2024年12月31日,公司通过全资子公司香港金港商贸控股有限公司(简称"金港控股")持有澳优乳业60.13%的股权。

7、被担保人其他股东持股比例:截至2024年12月31日,股东晟德大药厂股份有限公司持股8.26%、Dutch Dairy Investments B.V.持股5.26%、中信农业产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持股5.19%、其他小股东合计持股21.16%。

8、被担保人信用状况良好,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二)Ausnutria B.V.

1、注册地点:荷兰

2、经营范围:乳制品相关研发、生产、贸易、投资等

3、注册资本:1,046.5万欧元

4、最近一年又一期的财务状况:

截至2024年12月31日,Ausnutria B.V.资产总额为616,015万元人民币,负债总额为298,303万元人民币,净资产为317,712万元人民币,营业收入为393,441万元人民币,净利润为55,307万元人民币。(以上数据已经审计)

截至2025年3月31日,Ausnutria B.V.资产总额为642,871万元人民币,负债总额为316,531万元人民币,净资产为326,340万元人民币,营业收入为106,624万元人民币,净利润为2,387万元人民币。(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5、影响被担保人偿债能力的重大或有事项:无

6、被担保人与公司的关系:公司的控股子公司,截至2024年12月31日,公司通过全资子公司金港控股持有澳优乳业60.13%的股权,被担保人为澳优乳业的全资子公司。

7、被担保人信用状况良好,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三)Ausnutria Pty Ltd

1、注册地点:澳大利亚

2、注册资本:6,392.86万澳元

3、经营范围:乳制品和营养品相关投资

4、最近一年又一期的财务状况:

截至2024年12月31日,Ausnutria Pty Ltd资产总额为46,717万元人民币,负债总额为22,354万元人民币,净资产为24,363万元人民币,营业收入为495万元人民币,净利润为-1,909万元人民币。(以上数据已经审计)

截至2025年3月31日,Ausnutria Pty Ltd资产总额为46,530万元人民币,负债总额为22,420万元人民币,净资产为24,110万元人民币,营业收入为113万元人民币,净利润为-184万元人民币。(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5、影响被担保人偿债能力的重大或有事项:无

6、被担保人与公司的关系:公司的控股子公司,截至2024年12月31日,公司通过全资子公司金港控股持有澳优乳业60.13%的股权,被担保人为澳优乳业的全资子公司。

7、被担保人信用状况良好,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最高额保证合同

1、签署人:

保证人:内蒙古伊利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债权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澳门分行

2、担保最高债务本金:不超过1.6亿港元(折合人民币约1.46亿元)或等值其他货币。

3、担保范围:包括贷款本金、利息(包括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实现债权的费用、因被担保人违约而给债权人造成的损失和其他所有应付费用等。

4、担保方式: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5、保证期间:本合同项下所担保的债务逐笔单独计算保证期间,各债务保证期间为该笔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二)保证合同

1、签署人:

保证人:内蒙古伊利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贷款人:中国银行(香港)有限公司(Bank of China (Hong Kong) Limited)

2、担保最高债务本金:不超过2.5亿欧元(折合人民币约20.72亿元)或等值其他货币。

3、担保范围:因被担保人于指定期间内对授信的使用而产生的全部债务,包括但不限于本金、利息、费用、违约金、违约利息(包括罚息)、给贷款人造成的损失以及贷款人为实现债权所付出之费用。

4、担保方式: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5、保证期间:指定期间内发生的任一单笔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三年止。

(三)保证书

1、签署人:

保证人:内蒙古伊利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贷款行:澳洲汇丰银行有限公司(HSBC Bank Australia Limited)

2、担保最高债务额:不超过0.025亿澳元(折合人民币约0.12亿元)。

3、担保范围:被担保人在债权确定期间产生并欠付银行的、在融资文件项下或与之相关的全部债务,以及所产生的利息(包括违约利息),和银行执行保证书产生的支出。

4、担保方式: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5、保证期间:自债权确定期间的终止之日起三年。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为进一步满足公司控股子公司澳优乳业、Ausnutria B.V.、Ausnutria Pty Ltd的业务需求,保障其业务有序开展,公司为其融资业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被担保人均为公司的控股子公司,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良好,具有偿付债务的能力,公司能够及时掌控其资信状况,本次担保风险可控。公司作为控股股东为其提供全额担保,具有必要性和合理性,符合共赢、互利、公平、对等的原则。本次担保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2025年6月16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余额为97.55亿元人民币(不含本次担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18.34%;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余额为75.03亿元人民币(不含本次担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14.11%。下属担保公司内蒙古惠商融资担保有限公司对外担保逾期金额为0.36亿元人民币。

特此公告

内蒙古伊利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五年六月十八日

股票代码:601006　　股票简称:大秦铁路　　公告编号:【临2025-046】

# 大秦铁路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大秦铁路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于2025年6月17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25年6月11日以书面和电子邮件形式送达各位董事及监事,应参加表决董事11人,实际参加表决董事11人。本次会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大秦铁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大秦铁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

经认真审议,会议通过以下议案:

议案一、关于解聘韩洪臣先生总经理职务的议案:因达到法定退休年龄,公司董事会决定解聘韩洪臣先生公司总经理职务。

表决情况:表决票11票,赞成票11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议案二、关于聘任张竑毅先生担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大秦铁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经董事长提名,公司董事会决定聘任张竑毅先生担任公司总经理职务。(简历附后)

表决情况:表决票11票,赞成票11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特此公告。

大秦铁路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5年6月18日

附件:简历

张竑毅,1968年3月出生,男,中国国籍,大学本科学历,代理正高级经济师。历任大秦铁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助理兼财务负责人;太原铁路局财务处副处长;中国铁路太原局集团有限公司财务处处长;自2018年11月起,任中国铁路太原局集团有限公司财务部(收入部)主任兼税务管理办公室主任、资金结算所(财务集中核算管理所)所长。

证券代码:601006　　证券简称:大秦铁路　　公告编号:2025-047

# 大秦铁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总经理离任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公司于2025年6月17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解聘韩洪臣先生总经理职务的议案》。因达到法定退休年龄,公司董事会决定解聘韩洪臣先生总经理职务。本次解聘事项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管理造成不利影响。

一、高级管理人员离任情况

(一)提前离任的基本情况

| 姓名 | 离任职务 | 离任时间 | 原定任期到期日 | 离任原因 | 是否继续在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任职 | 具体职务 | 是否存在未履行完毕的公开承诺 |
|---|---|---|---|---|---|---|---|
| 韩洪臣 | 总经理 | 2025年6月17日 | 2026年5月18日 | 退休离任 | 是 | 董事、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 | 否 |

(二)离任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于2025年6月17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解聘韩洪臣先生总经理职务的议案》。因达到法定退休年龄,公司董事会决定解聘韩洪臣先生总经理职务。解聘总经理职务后,韩洪臣先生仍在公司继续担任董事、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职务。本次解聘事项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管理造成不利影响。

韩洪臣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不存在应当履行而未履行的承诺事项。公司董事会对韩洪臣先生在任职期间为公司发展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大秦铁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6月18日

股票代码:601006　　股票简称:大秦铁路　　公告编号:【临2025-048】

# 大秦铁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聘任张竑毅先生为公司总经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大秦铁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经董事长陆勇先生提名,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公司于2025年6月17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相关议案,决定聘任张竑毅先生为公司总经理。(张竑毅先生简历附后)

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已经对张竑毅先生的任职资格进行了审核,张竑毅先生任职符合相关要求,不存在《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中不得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同意聘任张竑毅先生担任公司总经理。

特此公告。

大秦铁路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5年6月18日

附件:简历

张竑毅,1968年3月出生,男,中国国籍,大学本科学历,代理正高级经济师。历任大秦铁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助理兼财务负责人;太原铁路局财务处副处长;中国铁路太原局集团有限公司财务处处长;自2018年11月起,任中国铁路太原局集团有限公司财务部(收入部)主任兼税务管理办公室主任、资金结算所(财务集中核算管理所)所长。

证券代码:002180　　证券简称:纳思达　　公告编号:2025-049

# 纳思达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纳思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12月3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和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下,公司计划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5亿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适时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低风险产品。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授权期限为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2月4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99)。现将进展公告如下:

一、购买理财产品的情况

2025年6月13日,公司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珠海分行签订了《中信银行结构性存款产品说明书》等与理财相关的文件,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共计人民币1亿元购买"共赢智信汇率挂钩人民币结构性存款A06723期",具体情况如下:

1、发行主体: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产品名称:共赢智信汇率挂钩人民币结构性存款A06723期

3、产品编码:C25A06723

4、产品类型:保本浮动收益、封闭式

5、认购理财产品资金总金额:人民币1亿元

6、收益区间:1.00%-1.75%

7、理财期限:一个月(起息日:2025年6月16日,到期日:2025年7月18日)

8、资金来源:部分闲置募集资金

9、关联关系说明:公司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关联关系

二、本理财产品的风险提示

本理财产品为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保本浮动收益、封闭式产品,银行保证理财资金本金,并按理财产品协议约定的收益率计付理财收益,理财收益存在以下风险:收益风险、利率风险、流动性风险、政策风险、信息传递风险、不可抗力风险等。

三、采取的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本金及收益的回收情况,一旦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保全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2、公司审计部负责对所购买的理财产品的资金使用与保管情况的审计与监督,定期对所有银行理财产品投资项目进行检查,并根据谨慎性原则,合理的预计各项投资可能发生的收益和损失,并向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报告。

3、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4、公司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披露报告期内理财产品及相关的损益情况。

四、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浮动收益、封闭式银行理财产品,是在确保投资不影响公司正常资金周转和需要的前提下进行的,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有利于提高公司流动资金的使用效率和收益。

五、截至公告日前十二个月内,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情况

2024年7月10日,公司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珠海分行签订了《中信银行结构性存款产品说明书》等与理财相关的文件,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共计人民币1亿元购买"共赢慧信汇率挂钩人民币结构性存款04499期",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7月13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4-060)。

2024年8月14日,公司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珠海分行签订了《中信银行结构性存款产品说明书》等与理财相关的文件,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共计人民币1亿元购买"共赢智信汇率挂钩人民币结构性存款17185期",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8月16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4-070)。

2025年1月23日,公司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珠海分行签订了《中信银行结构性存款产品说明书》等与理财相关的文件,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共计人民币1亿元购买"共赢智信汇率挂钩人民币结构性存款20157期",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1月25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5-004)。

2025年4月9日,公司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珠海分行签订了《中信银行结构性存款产品说明书》等与理财相关的文件,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共计人民币1亿元购买"共赢智信汇率挂钩人民币结构性存款A01925期",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4月15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5-032)。

六、备查文件

1、中信银行结构性存款产品风险揭示书;

2、中信银行结构性存款产品说明书。

特此公告。

纳思达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六月十八日

证券代码:688331　　证券简称:荣昌生物　　公告编号:2025-034
港股代码:09995　　港股简称:荣昌生物

# 荣昌生物制药(烟台)股份有限公司 自愿披露关于泰它西普获欧盟孤儿药资格认定的公告